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32025HY0012578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12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楼1幢（自编A1栋） 项目代码：2501-440103-04-01-212547
建设位置	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西路69号（原芳村汾水南地段）
建设规模	住宅自编A1#1幢，地上22层（本次仅对首、二层进行规划条件核实）：4711.11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城规南片建字（1993）第173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复 22B092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规定，经核实，该建设工程首层内部功能调整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茶滘街道办事处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荔茶综城处字〔2024〕0034号）作出了行政处罚，现已执行完毕。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并经现场踏勘，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本工程涉及的消防、结构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两重点一重大”安全管控等问题，以及地下室异地建设费、土地出让金等费用，应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
3. 《告知承诺书》1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月24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广州市土地利用发展中心、
茶滘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月24日印发
